



## e 世代孩童網路離家暨網路交友調查報告

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兒盟）於 81 年 9 月開始推動失蹤兒童協尋服務，並自 87 年 7 月起與前省府合作設置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」，於 89 年再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，一方面致力建構失蹤兒童及身分不明兒童資料庫系統，另一方面持續整合全國警政、社政、戶政及衛生等相關單位資源，開放 0800-049-880（您失蹤 幫幫您）失蹤協尋專線，負責全國失蹤兒童少年協尋工作，提供家長報案進行公開協尋。除此之外，該中心也在預防推廣服務上有所努力，並發展志工制度及與各社會福利單位進行資源聯繫，以建立完善的失蹤兒童少年協尋資源網絡，讓服務可以更符合民眾的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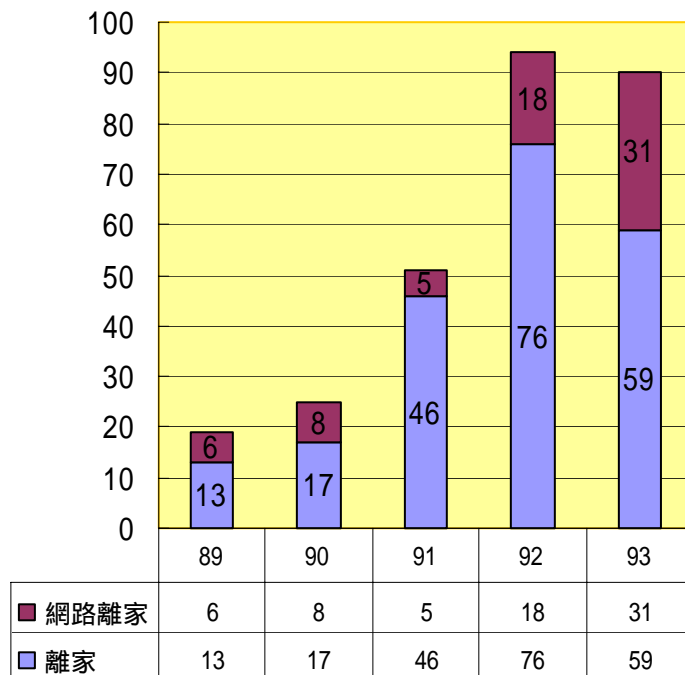
兒盟失蹤協尋專線成立至 94 年 3 月底止，共接獲 1,155 個協尋個案，並達到近七成的尋獲率。根據兒盟的統計資料顯示，隨著社會型態轉變，造成孩子失蹤的原因，也從早期低齡兒童遭陌生人誘拐，逐漸地被「青少年離家」問題所取代了。近年來，由於網路資源發達，青少年沉溺於網路交友而離家失蹤的案例，更是層出不窮；而探究孩子離家的原因，除了其原生家庭出現問題，我們更發現孩子在學校適應不良、交不到朋友、受外力誘惑 等因素，都可能導致孩子「不告而別」。

有鑑於兒童少年網路離家的問題漸趨嚴重，為了瞭解時下年青人網路交友的現況，兒盟特別與「優仕網」合作進行網路交友狀況問卷調查，調查時間為 94 年 3 月 10 日至 94 年 3 月 24 日，調查對象為「優仕網」用戶，總計完成 2,710 份問卷，其中由十八歲以下孩子填答的有效問卷計 1,331 份，以下針對未成年網友所填答的有效問卷內容進行分析，獲得的重要發現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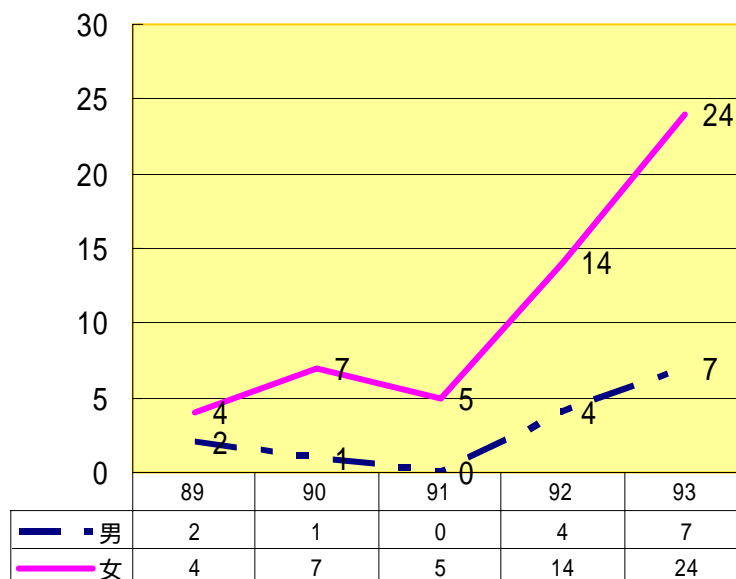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✦ 兒童少年網路離家個案激增，青少女就佔了八成**

兒盟自 81 年提供失蹤兒童協尋服務以來，接獲的案件一向以非心智障礙者居多。但近五年來，兒盟陸續接到因網路交友或沈迷網路遊戲而離家的個案，顯示兒童少年網路逃家的情形日益嚴重。兒盟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」於 89 年首度發現網路離家的個案，在該年自願性離家的 19 件個案中，有 6 案是因為網路因素而離家；從 91 年起，我們更發現孩子網路逃家的案件數連年上升。

由圖一可知，近五年兒盟共接獲 68 件兒童少年網路離家個案，從 89 年的 6 件，到 92 年的 18 件，93 年更增加至 31 件；以 93 年為例，自願離家的個案共有 90 件，其中網路離家個案所佔的比例，則由前年（92 年）的一成九，大幅增加至三成四。而近三年來，青少女網路離家逐年攀升的趨勢尤其明顯（見圖二），從 89 年至 93 年止，青少女網路離家的個案，更佔了整體網路離家個案的八成。



圖一、89至93年兒童少年自願離家個案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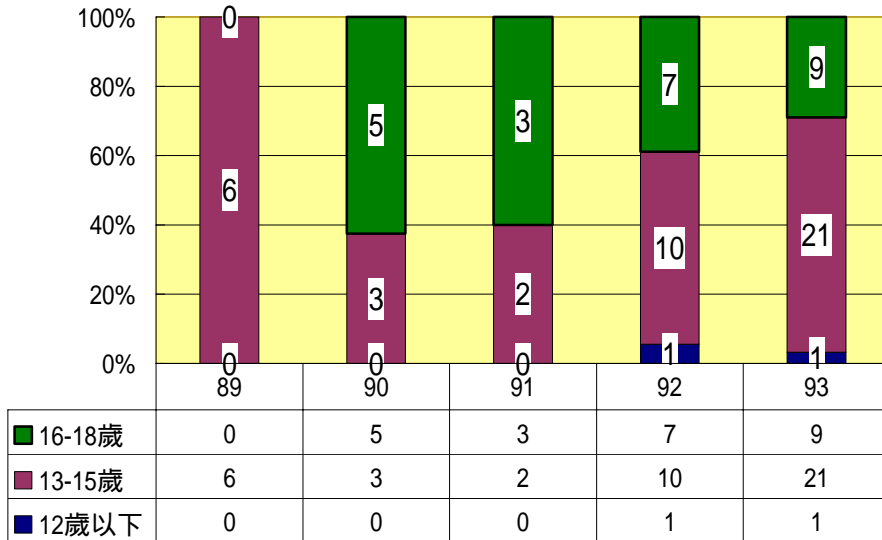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89至93年兒童少年網路離家個案數 以性別分

### ✚ 網路離家年齡層下降，國中生比例偏高

進一步分析近五年來因網路而離家的孩子年齡（見圖三），90年和91年以16至18歲（高中/職生）者較多，但總體而言，年齡層主要集中在13至15歲的國中生；令人憂心的是，最近兩年中甚至還出現了12歲以下國小學童網路離家的個案。青少年普遍追求自主、渴望獨立，他們對於成人世界的多采多姿，就像飛蛾撲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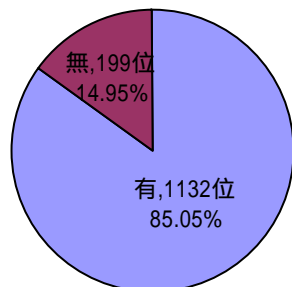
般的心生嚮往，但孩子往往只看到成人世界的美好，卻可能對潛在的危險疏於防範，或對人心的善惡缺乏判斷能力，因此，涉世不深的兒童少年，便容易在網路世界中成為被誘騙的對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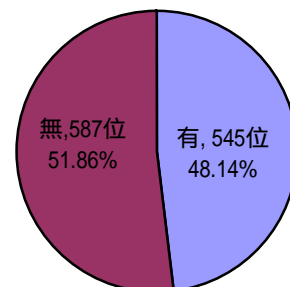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、89至93年兒童少年網路離家個案數 以年齡分

**✚ 高達八成五的孩子有網路交友經驗，其中近半數的孩子曾與網友見面**

從這次網路交友調查中我們得知，有八成五的孩子有過網路交友的經驗（見圖四），而這些有網路交友經驗的孩子當中，近五成（48.14%）表示他們曾與網友見過面（見圖五）。另就兒盟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」所尋獲的網路離家個案，分析這些孩子離家的原因，我們發現男生多是到網咖打線上遊戲、過於沈迷而忘了回家，女生則多是為了見網友而離家。



圖四、有無網路交友經驗(N=133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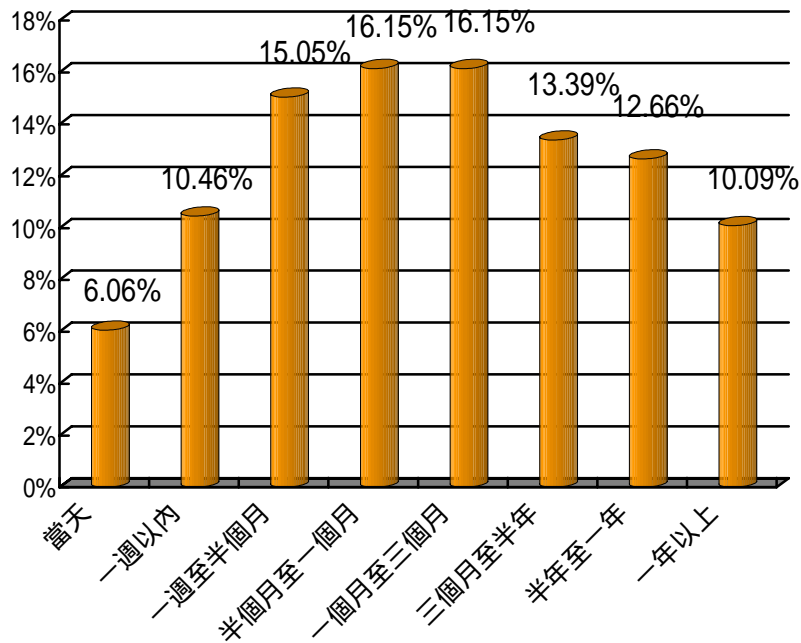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五、有無與網友見面經驗(N=1132)



**四成八的孩子會在一個月內與網友見面，認識當週即見面者佔一成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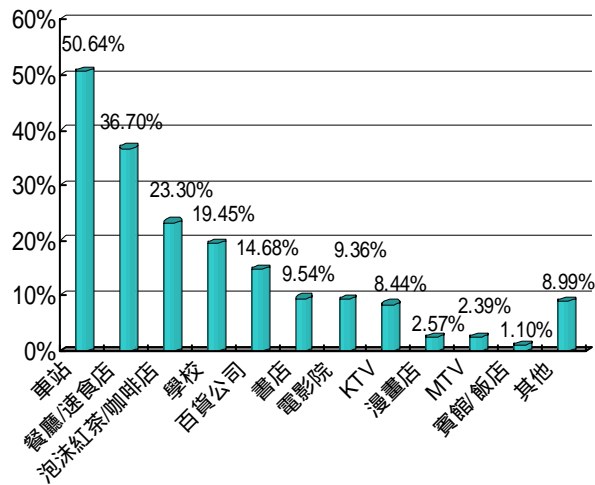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有這麼多的孩子會選擇跟網友見面，那麼孩子通常是跟網友認識多久之後，才會相約見面呢？本調查發現（見圖六），孩子最常在認識「半個月至一個月」或「一個月至三個月」後與網友見面，其比例各佔一成六左右。由數據可知，有近半數（47.71%）的孩子會在認識一個月之內和網友見面；值得注意的是，認識「一週以內」見面者佔 10.46%，認識「當天」就見面者則佔 6.06%，兩者合計 16.51%。



圖六、與網友認識多久之後見面(N=545)

**逾五成的孩子選在車站見網友，但不乏在隱密封閉的場所與網友見面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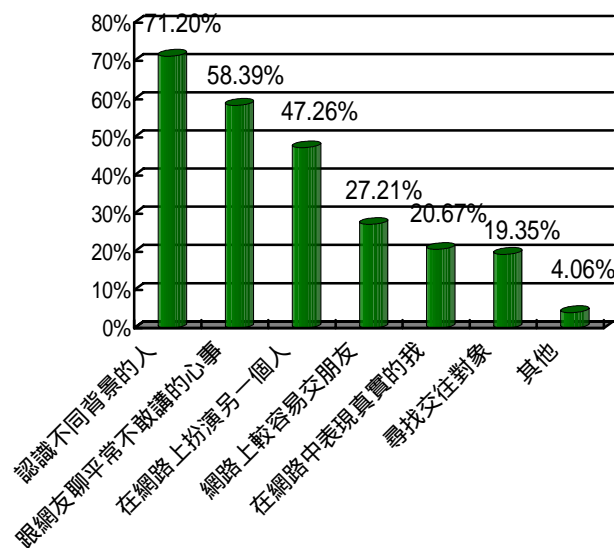
與網友見面的地點，通常是網路交友是否安全的重要關鍵。本調查發現（見圖七），「車站」（佔 50.64%）、「餐廳/速食店」（佔 36.70%）、「泡沫紅茶/咖啡店」（佔 23.30%），是孩子最常和網友見面的地點。對於相約見面的雙方來說，方便、公開的場合是比較有保障的，但令我們憂心的是，除了公共場所之外，還是有孩子選擇去 KTV、漫畫店、MTV、賓館/飯店等較隱密、封閉的地點與網友見面；雖然所佔比例不高，但孩子和陌生的網友見面時，應多加留意自身的安全，盡可能避免去一些較隱密、封閉的場所。



圖七、與網友見面的地點(複選, N=545)

### 孩子藉由網路交友尋求被傾聽、人際關係和自我肯定的滿足

再仔細分析孩子喜歡網路交友的原因(見圖八),「可以認識很多不同背景的人」、「可以跟網友聊一些平常不敢跟親友說的心事」兩者所佔比例皆過半,前者佔 71.20%,後者佔 58.39%。然而,我們同時也發現,有近五成(47.26%)的孩子表示,他們「可以在網路世界中扮演另一個人」,所以喜歡在網路上交朋友;而選擇「在網路上比現實生活容易交到朋友」、「只有在網路中才敢表現真實自我」原因者,都超過兩成以上。由此可見,有相當比例的兒童少年希望透過網路,設法滿足他們在現實世界中無法充分獲得傾聽、難以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、自我概念不被肯定的遺憾,這些孩子正是需要我們好好關注的一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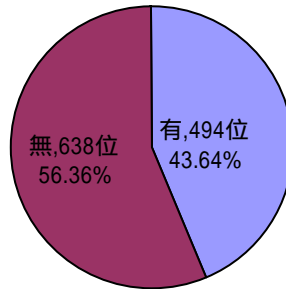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八、喜歡網路交友的原因(複選, N=113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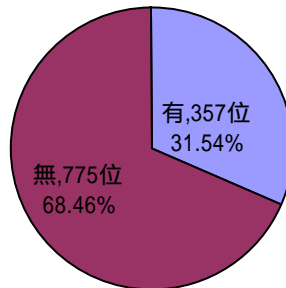


**近四成四的孩子有網路戀愛經驗，曾被網友要求發生一夜情者約佔三成**

更親密的網路交友，就是進入網路戀愛階段了。調查中發現(見圖九與圖十)，有近四成四(43.64%)的兒童少年曾經有網路戀愛的經驗，但令我們擔心的是，竟也有三成以上(31.54%)的孩子曾被網友要求發生一夜情。孩子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尋求情愛滿足的現象，實在不容我們忽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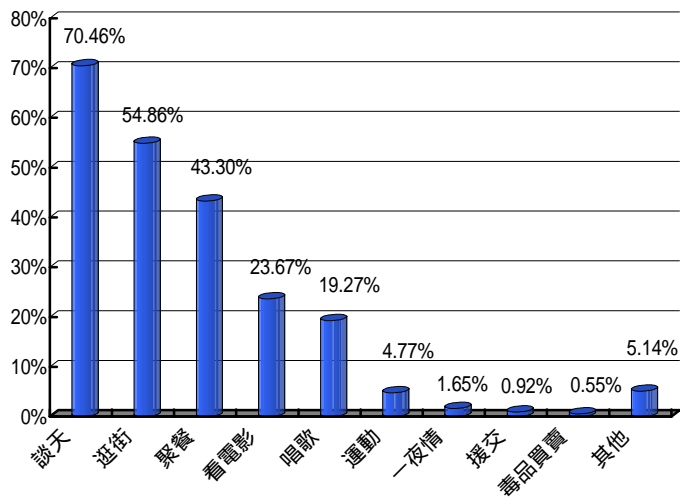
圖九、有無與網友談戀愛的經驗(N=1132)



圖十、有無被網友要求發生一夜情(N=1132)

**少數孩子與網友見面後發生過一夜情、援交或毒品買賣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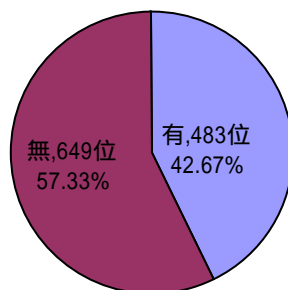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十一可知，「聊天」、「逛街」、「聚餐」是大部份孩子與網友見面後最常從事的活動。在與網友還不熟識的情況之下，藉由聊天、聚餐等方式增加彼此的瞭解，是比較安全、健康的。不過本調查也發現，有17名未成年的孩子表示他們與網友見面之後，「通常」會從事一夜情、援交或毒品交易的活動；姑且不論孩子是被人利用或出於自願，網際網路確實是犯罪隱匿性高且危機四伏的花花世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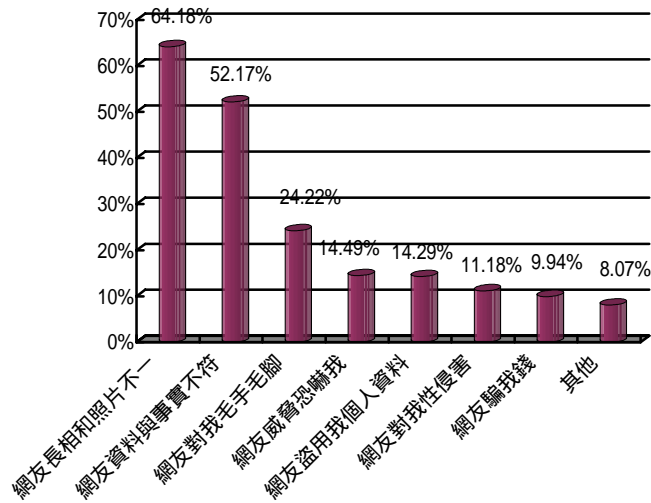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一、通常與網友見面後從事的活動(複選, N=545)

### 近四成三的孩子曾有不愉快的網路交友經驗

本調查發現(見圖十二),近四成三(42.67%)的孩子有過不愉快的網路交友經驗。由圖十三可知,64.18%的孩子遇過網友外貌和照片中長相不同的狀況,這是孩子在網路交友時最常碰到的不愉快經驗,其次是網友的個人資料與事實不符(佔52.17%);另有一成(11.18%)的孩子曾被網友性騷擾,甚至有孩子遭到網友恐嚇、盜用個人資料、性侵害或詐財。當孩子遭遇危險時,若不立即對網友表達明確而清楚的拒絕,就容易讓對方覺得有機可乘。據兒盟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」的統計,孩子所交往的網友年齡層,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成年人居多,網友最高的年齡層大約是三十歲;而有心利用孩子的網友,通常會利用孩子易信任對方、不好意思或不敢拒絕等弱點,做出進一步的侵犯。



圖十二、有無不愉快的網路交友經驗(N=1132)



圖十三、曾遇過的不愉快網路交友經驗(複選, N=483)

## 【兒盟給孩子的貼心叮嚀】

網路是 e 世代孩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透過網路結交朋友既非新聞，也已經是當前和未來人際互動的另類趨勢，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、即時便利的特性，孩子可以從中認識很多不同年齡、不同背景或不同國家的人。然而，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網路世界其實潛藏了許多孩子未知的危險和陷阱，特別是網路交友，網友可能是聆聽孩子心聲、幫孩子出點子、與孩子相談甚歡的知音，也可能搖身一變，成了騙人、騙財、騙色的「網路大壞狼」。我們一方面鼓勵孩子以健康、真誠的心態來看待網路交友這件事，另一方面也整理了網路交友的「十不守則」，藉此提醒孩子要懂得自我保護，才能在網路世界中愉快、安全地漫遊。

### 孩童網路交友「十不守則」

- ◇ 「不」要隨便在網路上公開你的身分資料
- ◇ 「不」要借錢給剛認識不久或從未謀面的網友
- ◇ 「不」要單獨和網友見面
- ◇ 「不」要在陌生或隱密的場所和網友見面
- ◇ 「不」要隨意接受網友的餽贈
- ◇ 和網友見面前，「不」要對所有人隱瞞網友的資料或見面的時間、地點
- ◇ 和網友見面時，「不」要讓飲料和食物離開你的視線
- ◇ 和網友相處時，「不」要鬆懈你的警覺心
- ◇ 如果網友做出讓你覺得奇怪或不舒服的舉動，要勇敢說「不」
- ◇ 萬一被網友威脅、恐嚇、侵犯或傷害，「不」要忘記求救